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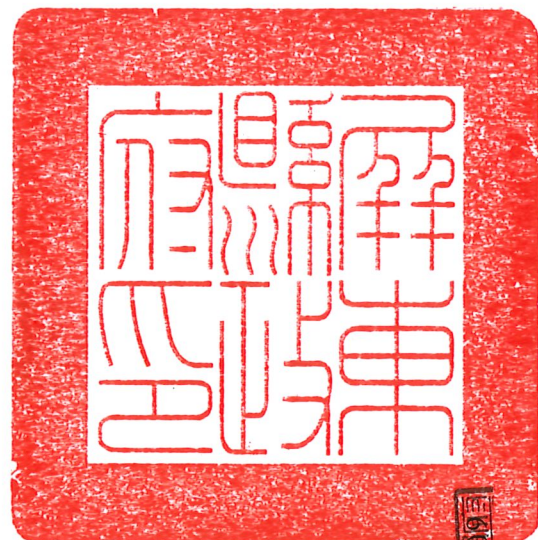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502245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園鄉納骨堂（第二棟）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
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新園鄉立納骨塔」（第二棟）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1119、1120、1120-2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新園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
 - (一)納骨灰骸存放設施1座，個人骨灰櫃(1樓1,776位、2樓2,801位、3樓3,452位，4樓2,569位)共計1萬598位，雙人骨灰櫃281組，可容納564位，合計1萬1,162位，另設神主牌位838位。
 - (二)電梯1台。
 - (三)本次啟用設施，沿用第一棟納骨堂既有設施如下：
 - 1、停車場：停車格11格
 - 2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

